

2026 年产品合作协议

甲方：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拓展市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市场推广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产品政策

序号	产 品 名称	生产企业	规格	单位	进价	建议零 售价	预算费用标 准
1	左 氧 氟 沙 星	北京吉洛 华制药有 限公司	0.5g*4 片	盒	33.12 元	33.12 元	13.12 元
2	谷 胱 甘 肽 片	重庆药友 制药有限 责任公司	0.1*36 片	盒	60.07 元	68	18 元

二、费用预算与结算

2.1 费用预算

2.1.1 预算制定与考核规则

1.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门店终端配送流向数据（数据要求详见本条款

2.1.2），制定市场推广服务费的投入预算；

2. 甲方按月度对乙方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依据以本条款约定的“终端配送流向数据” 为准：

（1）若乙方当月完成约定任务量且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对应费用相关服务成果，甲方于次月向乙方结算对应推广服务费；

（2）若乙方当月未完成任务量，但后续月份与当月累计完成任务量的，甲方仍需于累计达标的次月向乙方投入预算费用（示例：乙方 1 月仅完成 5000 盒，



但若 1-3 月累计完成 35000 盒（达到约定任务量），则甲方需在 4 月向乙方投入对应预算费用）；

3. 若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累计未完成年度任务量（年度任务量详见附件 1《年度任务量确认表》），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终止前已达标部分的费用仍需按约定投入预算。

2.1.2 终端配送流向数据要求

1. 数据内容完整性：

乙方提供的数据需包含且不限于以下信息：

- ①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批号；
- ②配送日期、配送数量、终端门店名称及唯一编码；
- ③商业公司出货单据编号（需与规划商业公司单据一致）。

2. 数据对接方式：

乙方需通过甲方指定的系统平台（如 ERP 系统、DMS 系统）或 API 接口，以“实时同步”或“每日 24:00 前同步当日数据”的方式，向甲方传输终端配送流向数据，确保数据时效性。

3. 数据真实性承诺：乙方保证提供的数据与商业公司出货单据、终端门店验收记录完全一致，甲方有权随机抽查（抽查频率不低于每月 1 次），乙方需配合提供原始单据供核验。

4. 数据缺失处理：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或要求提供数据，甲方有权延迟预算费用，延迟期限与数据补全期限一致；若超过 15 日仍未补全数据，视为对应周期内任务未达标。

2.1.3 数据造假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提供虚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篡改数量、伪造门店信息、重复报送数据等），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追回因虚假数据已支付的推广服务费（按差异数据对应金额计算）；
- 2. 按虚假数据对应金额的 3 倍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 3. 单方终止本协议，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品牌损失、调查费用）。



2.2 费用结算

1. 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费用预算”，是甲方支付推广服务费的最高限额，实际推广服务费根据双方另行签订的《2026 年年度服务协议》约定的市场推广服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实际结算，并按该协议服务费结算相关约定执行。

三、经销范围

3.1 授权经销渠道

乙方仅有权通过以下渠道经销甲方协议产品：

1. 乙方自身下属门店（含直营门店、加盟门店，加盟门店需提供乙方与加盟商的授权协议复印件）；

2. 乙方关联公司下属门店（关联公司需满足“乙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geq 50\%$ ”或“乙方实际控制”，且需提前向甲方备案关联公司名单）。

3.2 禁止经销渠道与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通过以下渠道经销协议产品，否则视为违约：

1. 商业经销（即向非授权门店或第三方企业转售产品）；
2. 线上 B 端电商平台（如壹药网、药师帮等电商平台）；
3. 拼多多渠道经销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将乙方在违规平台经销产品的“发货对应月份”全部门店终端流向数据，不计入当月预算费用核算或推广效果评估范围；

2. 若对应月份费用已预算或已支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或在未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扣除金额不超过违规对应金额的 2 倍）。

3.3 乙方不得在 O2O 平台（如美团、闪购、饿了么等）或 C 端电商平台（如天猫、京东等）开设的店铺中，实施扰乱市场秩序、影响品牌价值和恶意操控市场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甲方销售数量乘以 10 倍中标价违约金。

四、进货商业公司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项下合作产品的规划商业公司为：

1.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2. 重庆医药和平医药批发有限公司
3. 华润德信行医药（广东）有限公司

乙方需通过上述规划商业公司进行要货、配送，不得通过其他商业公司采购协议产品；若需新增规划商业公司，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后补充至本条款。

五、其他约定

5.1 乙方应维护甲方产品品牌形象，维持产品在门店销售的稳定性和合规性，不能进行扰乱甲方产品市场秩序等活动，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进行上述活动，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此协议。

5.2 如果乙方在非授权渠道销售合作产品，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违约渠道销售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 10 倍中标价的标准赔偿甲方违约赔偿金

5.3 甲方有权对合作产品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查阅门店销售台账、库存记录；实地检查门店陈列、促销活动；核验与规划商业公司的采购单据。乙方需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隐瞒相关信息。

5.4 保密：本协议的内容以及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知悉的与甲方产品、价格或业务有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提前书面允许，乙方不应将任何上述信息披露给第三方。乙方上述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乙方还将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违约

7.1 若乙方未完成本协议约定任务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终止后的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7.2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必须认真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如有一



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附则

8.1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补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需遵循“协商一致”原则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条款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8.3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附件效力

本协议附件（包括《年度任务量确认表》《2026 年年度服务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王超

签约代表：

盖章：

盖章：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销量目标分解表

经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友好协商，根据 2025 年市场预测对可乐必妥片产品销售目标进行分解，销量目标分解表如下：

商品名	通用名	包装规格	单位	销量目标（盒）											
				2026 年第 1 季度			2026 年第 2 季度			2026 年第 3 季度			2026 年第 4 季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可乐必妥	左氧氟沙星片	0.5g*4 片	盒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阿拓莫兰	谷胱甘肽片	0.1*36 片	盒	/	/	/	/	/	/	/	/	/	/	/	/

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北京金象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北部新区支行

